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9 层，邮编：518026

9/F, North Tower, CGN Building, 2002 Shennan Blv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8255-0700; 传真/Fax: 86755-8256-7211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108-4 号

致：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相关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依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98 元/股（人民币元，下同）调整为 6.965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49 元/股调整为 3.475 元/股。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3 人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10,000 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5,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7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与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项

（一）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等待期及限售期说明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 14 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14 个月；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授予日

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依据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据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1、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0]7-428 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0]7-429 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依据公司确认并经查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9]7-290 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0]7-428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72.24 万元，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34.05 万元，较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增长 23.49%。

4、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除 15 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且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外，本次激励计划的 26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一）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

依据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 3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对此，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110,000 股。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

依据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 2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对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85,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75 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原因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与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原因及资

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怡星

经办律师：



牟奎霖



顾明珠

2020 年 4 月 27 日